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食物業牌照制度建議的
各項便利營商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將推行的食物業牌照便利措施，以方便營商。

以「綜合許可證」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

2.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任何人如要售賣該規例附表二指明限制出售的食物(例如非瓶裝飲料、涼茶、杯裝雪糕等)，須取得食環署署長簽發的書面准許(下稱「許可證」)，以確保有關處所符合衛生標準，供應的食品亦合乎衛生。如要售賣多於一種限制出售的食物，無論在同一處所或網上平台與否，申請人須就每項限制出售的食物提交個別申請。經檢視後，食環署認為大部分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的經營者所須符合的基本發證及持證條件相若，例如該處所要提供洗滌、消毒和貯存設施、自來水供應來源需獲認可等，因此有空間合併申請處理程序。

3. 為了方便業界售賣多項限制出售的食物，現建議推出「綜合許可證」，讓食物業經營者只須申領一個「綜合許可證」，便可在該處所／網上平台售賣多種限制出售的食物，令申請程序更加方便。由於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涉及和其他限制出售的食物不同的發證及持證條件，申請處理牽涉較多工作，「綜合許可證」不會涵蓋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現時「許可證」的安排將維持不變。申請人可按其需要，選擇申請「許可證」或「綜合許可證」。

減少發出催辦發牌要求的信件或電郵

4. 為了提醒申請人適時遵辦發牌要求，以取得正式牌照，現時食環署會多次寄出催辦信。以食肆牌照為例，署方會在發出暫准牌照後的第一、第四、第七、第九個月發出催辦信。因應署方已優化發牌機制，由要求申請人須最遲在暫准牌照屆滿後 6 個月的期限內履行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改為 3 個月，食環署擬減少發出催辦信的次數，即只在發出暫准牌照後的第一及第四個月發出催辦信件或電郵。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繳付牌費新安排

5. 按照現行發牌制度，食環署批准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後，會通知申請人繳交牌費及領取有關牌照。但由於處理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所需時間較短，牌照生效日一般都是緊接於牌照批准日期，署方因此發現部份申請人在未取得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只在獲發批准通知信的情況下，便開始營業。

6. 為了精簡申請程序，縮短申請人取得牌照的時間，食環署將會優化繳付牌照費用的安排，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同時繳付牌費。在確定申請人已繳付所需的牌費後，食環署便會處理有關申請。當署方批准牌照申請後，便將通知書連同相關牌照發給申請人。

延長正式牌照有效期

7.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所有食物業正式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食環署正研究延長其有效期至兩年，以便利營商，此措施適用於新申請及續領食物業牌照。

8.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 條，如食環署須要就牌照續期後施加持牌條件，必須於牌照期屆滿前 9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持牌人有關持牌條件的修訂內容。署方研究在修訂《食物業規例》時一併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縮短更改持牌條件所需的通知期。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年4月